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渡人社职培许准决字〔2024〕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康立中医康复职业培训学校：

你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并于2024年9月23日补齐补正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4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限3年（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申请人须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信函到本机关换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4日